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约50万股至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至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回购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目标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元/股的条件,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全部数量为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43,791,426	44,291,426
回购股份比例	0.40%	0.40%
回购前总股本	109,289,276	109,289,276
回购后总股本	124,780,000	124,780,000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43,791,426	44,791,426
回购股份比例	0.80%	0.80%
回购前总股本	109,289,276	109,289,276
回购后总股本	124,780,000	124,780,000

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531,485.5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9,961,98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162,304.0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8%(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6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16.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6%,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仍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中,全体董事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晖	26,046,800	24.60%
2	杭州祥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0,000	14.14%
3	张朝晖	12,311,200	9.89%
4	王宗英	9,198,400	7.58%
5	沈奕	6,385,500	5.11%
6	张朝晖	4,768,000	3.81%
7	张朝晖	4,322,000	3.49%
8	张朝晖	3,289,000	2.65%
9	张朝晖	2,198,126	1.75%
10	张朝晖	1,844,000	1.48%
11	张朝晖	1,600,000	1.28%
12	张朝晖	769,200	0.62%
13	张朝晖	769,200	0.62%

股东邵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69,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200股;施东旭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8,300股;蔡东许海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6,829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流通股股份比例(%)
1	杭州祥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0,000	69.79%
2	张朝晖	2,012,300	8.05%
3	张朝晖	4,768,000	18.94%
4	张朝晖	4,768,000	18.94%
5	张朝晖	4,322,000	17.17%
6	张朝晖	3,289,000	13.05%
7	张朝晖	2,198,126	8.71%
8	张朝晖	1,844,000	7.30%
9	张朝晖	1,600,000	6.34%
10	张朝晖	769,200	3.04%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蔡朝晖与王宗英是夫妻关系,蔡水涛为蔡朝晖与王宗英之子,蔡朝晖、王宗英、蔡水涛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祥益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出,并于2024年2月6日(即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礼仪智选酒店酒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出席9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栾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阚芝女士、伊成儒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职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钱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阚芝女士、伊成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相关人员简历  
钱海,男,1986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1—2019.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经理;  
2019.07—2019.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19.09—2019.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0.01—2020.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0.03—2020.05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0.05—2020.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0.07—2020.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0.09—2020.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0.11—2021.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1.01—2021.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1.03—2021.05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1.05—2021.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1.07—2021.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1.09—2021.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1.11—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2.01—2022.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2.03—2022.05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2.05—2022.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2.07—2022.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2.09—2022.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2.11—2023.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3.01—2023.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3.03—2023.05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3.05—2023.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3.07—2023.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3.09—2023.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3.11—2024.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4.01—2024.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4.03—2024.05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4.05—2024.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4.07—2024.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4.09—2024.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24.11—2025.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组(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后续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相关程序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9)。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20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事项的进展:  
1.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以及理由,由公司进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回购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目标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元/股的条件,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全部数量为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43,791,426	44,291,426
回购股份比例	0.40%	0.40%
回购前总股本	109,289,276	109,289,276
回购后总股本	124,780,000	124,780,000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43,791,426	44,791,426
回购股份比例	0.80%	0.80%
回购前总股本	109,289,276	109,289,276
回购后总股本	124,780,000	124,780,000

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531,485.5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9,961,98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162,304.0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8%(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6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16.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6%,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仍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中,全体董事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拟在苏州高新区科技投资投资建设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二期项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的公告》。  
近日,苏州公司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系统(土地),以人民币20,231,676元竞得苏高新第2022-WG-1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年2月6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或“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96.8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800,1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子国际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3,762,400股且不超过7,524,800股(含本次已公告增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至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西子国际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此前高溢价增持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子国际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2,396,9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其一致行动人陈露露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309,67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7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百大集团A股股份共计2,800,1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本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约70元/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596.80万元。  
(二)本次增持前,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2,396,9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其与

一致行动人陈露露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309,67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  
本次增持后,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5,197,04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25%,其一致行动人陈露露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109,7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3,762,400股且不超过7,524,800股(含本次公告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二)西子国际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四)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六)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六)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七)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八)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九)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一)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三)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四)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六)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七)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